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4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月结算。安邦建设的全资股东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将作为安邦建设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将与安邦建设签署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国化战略及运营规划，充分利用江西省区位及产业优势，完善公司全国化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华东、华中、华南市场奠定产能基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得利斯”）。未来，公司将以租赁形式承租信丰县有关产业园厂房及设施等进行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江西得利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